

富平县市政建设项目“甲供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X-ZB-H-25（0011）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电通兴达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富平县市政建设项目“甲供材”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395 号亚美伟博广场 8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X-ZB-H-25（0011）

项目名称：富平县市政建设项目“甲供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0 元

合同最高限价：20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沥青混合物	约9万平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设所需的中粒式沥青、细粒式沥青、透层油、粘层油以及同步封层等材料。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0	20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并结合招标人要求供货）。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395 号亚美伟博广场 808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富平祥盛商务酒店四楼402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富平祥盛商务酒店四楼402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注：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彩印无效，身份证原件当场核验后退还）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具体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为准；（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富平县车站大街 143 号

联系方式：0913-82212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电通兴达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395 号亚美伟博广场 808 室

联系方式：029-89850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妮妮、党艳红、王卉

电话：029-89850151、1510926203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富平县车站大街 143 号 联系人：万工 联系方式：0913-82212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电通兴达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395 号亚美伟博广场 808 室 项目联系人：张妮妮、党艳红、王卉 电 话：029-89850151、15109262035
1.1.4	项目名称	富平县市政建设项目“甲供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1.1.5	项目概况	约 9 万平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设所需的中粒式沥青、细粒式沥青、透层油、粘层油以及同步封层等材料，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具体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并结合招标人要求供货）。
1.1.9	采购预算	2000.00 万元（人民币）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全或未盖公章，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相应无效处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时间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1.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本项目划分标准：</p> <p>建筑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4.2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4.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保证金	<p>交纳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p> <p>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缴纳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p> <p>账户名称：陕西电通兴达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644422105</p> <p>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在进账单或转账单注明<b>项目编号 250011</b>。</p> <p>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纸质保函或担保须在开标前将原件送（或寄）至代理公司，并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确认到账后将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p> <p>凡未及时缴纳或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退办：确定中标结果后，未中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原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原路退还。</p>
3.7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要求	<p>1、份数要求：</p> <p>1) <b>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b>，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 <b>1 份电子版的投标文件（U 盘，表面标注供应商名称）</b>，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完整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完整的 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1 项。当电子版</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装订要求：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如有彩页应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夹装订； <b>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b>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外层信封均应标明以下字样： 项目名称： 文件内容：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6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富平祥盛商务酒店四楼 402 会议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富平祥盛商务酒店四楼 402 会议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名、专家 5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8.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1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标准下浮 20%收取。投标报价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5)	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采购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采购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简体。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供应商不能以响应招标文件为目的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的投标故意翻译成满足的投标，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招标文件取得**

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并以此为准，有意愿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凡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取复制他人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1.10 投标文件的货币单位**

本项目投标文件所采用的货币单位：元

## **1.11 投标文件的响应范围**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所列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本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将同一个项目内容拆开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2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3 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3.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13.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13.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

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14 相同品牌认定

1.1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1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四章采购需求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1.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2.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解释、修改、补充通知等也是本招标文件

的正式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收到的澄清或者修改，要求潜在供应商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回复和盖章确认，方式为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盖章后的 PDF 格式文档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代理机构规定的邮箱地址。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与潜在供应商预留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或发送，或者潜在供应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未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按照要求回复和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已经认可。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要求

3.1.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印刷不清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等，根据相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并按顺序以及提供的格式（如有）组成：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技术投标方案

五 商务响应情况

六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七 承诺文件

八 投标保证金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设置目录且逐页标注页码。

3.3.2 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技术要求响应表、投标报价清单等。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4.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

3.4.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3.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3.5.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3.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性能的详细描述。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未按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6.5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6.6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6.6.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6.6.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3.6.6.3 供应商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内容不致的，以正本为准。

3.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3.8.3 供应商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8.4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包装，密封袋上标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可以拒收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提前开封、泄露商业机密等任何责任。对于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4.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由专人提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地点送交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规定时限送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4.2.2 采购人可以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

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4.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4.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参加；

5.3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4 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5.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8 开标过程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并保存归档。

## 六、评标

### 6.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6.1.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6.1.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6.2 评标过程的保密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6.3 评标方法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6.4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七、中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5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以及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8 中标通知书：

7.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8.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20%收取。

### 八、合同授予

8.1 签订时间的约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 签订内容的约束

8.2.1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应当严格接受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束，不得对投标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规格、配置、商务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2.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8.3 合同履约的约束

8.3.1 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3.3 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规定的数量、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8.3.7 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8.4 履约担保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合同签订事项

8.5.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或者签订的合同对服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要求经济赔偿的权利。

8.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8.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 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 九、样品

本次采购活动不要求提供样品。

## 十、招标活动的终止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十一、行贿与受贿约束

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供、赠予、给予任何形式的有价物品，不得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坚决杜绝和抵制影响采购招标的正常决策行为。供应商一旦发生上述行为且证据明确，其投标资格被取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二、供应商信用查询方法和途径

1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1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十三、其他说明

14.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存在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业绩、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资格性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2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时间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7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9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依照规定格式签署和盖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规定要求，通过。

### 三、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按监督部门规定于开标之前抽取。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整性、签署和盖章，以及是否满足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 2、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响应处理。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数量符合。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合格、有效。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5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6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7	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对投标文件进行对比和评价；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项目评标以货物为核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和服务的标准相关，包括企业实力、配送能力、售后服务方案等因素。

2、综合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 30分	<p><b>供应商的价格分=投标总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b></p> <p>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政策调整后<b>投标总报价最低</b>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总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 × 30</b></p> <p><b>说明：</b>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类似业绩 (9分)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以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p>
供货服务方案 (20分)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总体供货计划，包含采购计划、现场验收、测试、检验合格的措施等综合评审，方案考虑全面，合理可行得15-20分；方案较合理、可行得8-15分；方案可行性差得1-8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p>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质量控制体系、供货渠道保证等综合评审，措施完善可行得8-12分；措施较完善可行得5-8分；措施可行性差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供货周期及运输、暂存计划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周期及运输、暂存计划等综合评审，考虑全面，具体可行得7-10分；计划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3-7分，计划可行性差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及质保等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及承诺的完善度、合理度，质保期承诺等保证计划，综合评审。措施完善合理得 7-10 分；措施较完善合理得 3-7 分，措施可行性差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保证服务质量等内容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服务响应及时，得 4-5 分；服务承诺较详细具体，服务响应一般，得 2-4 分；服务承诺不够详细具体，服务响应时间不足，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4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履约保证、应急保障等措施，措施完善合理得 3-4 分；措施较完善合理得 2-3 分，措施可行性差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p>1、通过初审者为有效投标。</p> <p>2、以上评分项有缺项时，按 0 分计取。</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依次比较供货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等，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p>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5、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的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 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3、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4、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 5、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证明材料、检测报告不符时，以证明材料、检测报告为准，技术资料不包括用于销售宣传的彩页和厂商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公开宣传的下载资料。

(七)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按照评标委员会允许的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和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八)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1.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1.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 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5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4.1 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评审办法所要求的内容提供材料，可给与得分。

4.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4.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九）评标委员会评价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排列名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以下方法处理：

1.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 **四、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采购方式改变或重新采购**

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三)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供应商参与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

标文件后重新采购。

## 六、采购项目终止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采购：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不需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公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终止采购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相关网站公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富平县市政建设项目“甲供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 2、供货期：一年（具体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并结合招标人要求供货）。
- 3、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及国家、行业现行标准。

### 二、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暂估工程量
1	SBS AC-13	t	1800.00
2	AC-13	t	12000.00
3	AC-16	t	1400.00
4	AC-20	t	24863.02
5	石油沥青	t	200.00
6	乳化沥青	t	150.00
7	碎石（集料）	m <sup>3</sup>	1500.00

### 三、注意事项：

- 1、单价中包括所提供货物的检验、包装、检测、运输、装卸、保管、验收、缺陷修复、保险、质保、二次运输、现场技术培训、应交税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采购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为固定价格，不随市场等因素变化而调整。
- 2、本项目清单中的数量栏中的工程量仅作为招标之用，所有项目数量均为暂估工程量，供计算总价使用。
- 3、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约定：质量合格。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建设工程采购合同

买受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因\_\_\_\_\_工程需要，购买乙方物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供料工程

1.1 本合同项下的物资用于下述工程：\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项目计税方式为：\_\_\_\_\_（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1.4 出卖人（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资格：\_\_\_\_\_（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 第二条 货物名称、单价及计划数量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						
合计（元）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大写：\_\_\_\_\_（¥ \_\_\_\_\_元）

注：货物单价中包括所提供货物的检验、包装、检测、运输、装卸、保管、验收、缺陷修复、保险、质保、二次运输、现场技术培训、应交税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采购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为固定价格，不随市场等因素变化而调整。增值税\_\_\_\_%，税率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实际供应量按结算双方签字认可数量为准。

### 第三条 货物质量要求

3.1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约定：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3.2 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要求；无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乙方应当提交企业标准，作为合同附件。上述规范（标准）均不存在的，应满足其正常的使用性能要求。

3.3 货物的质量要求应符合有关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要求，有关图纸及设计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3.4 本次交易采用样品封存、对样品验收的方式。样品及样品的封存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

3.5 货物质量还应符合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报送甲方的书面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或单独的报价文件、乙方（或生产厂家）宣传资料及乙方（或生产厂家）公开宣传的内容，均构成其承诺。

3.6 鉴于甲方对货物质量标准的了解程度不及乙方，本合同所列明的各种质量要求或技术质量标准，应执行最高标准。

### 第四条 交货时间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

（1）\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前交付全部货物；

（2）分批交货，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通知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交货应在规定时间内由乙方自行运输至甲方施工现场，开工前 2 小时现场相关负责人电话再次通知确定准确时间，1 小时之内所需商品到达施工现场，断料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小时。若由乙方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将所需商品送至施工现场，每延误一次，罚款 5000 元。

### 第五条 供货地点

供货地点为：以甲方通知地点为准。

### 第六条 货物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6.1 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包括合同约定的附件等）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并在乙方的发货单上签字确认。

数量的验收（或复核）方法、计量规则：材料签收单采用乙方统一印制的材料送货单，双方共同对数量验收确认后签字，送货单分别由相关各方留存。甲方对送货单的签字仅是对货物数量的确认，不代表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合格。

外观质量的验收内容及方法：无花白料。

6.2 货物经甲方外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经双方核实后确属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交货前，乙方应向甲方一并提交产品技术质量资料，包括：原材检测报告、配合比设计报告。乙方未提交上述资料的，视为货物交付未完成，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付款。

6.4 货物进场后，应当进行检测、检验（试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检验（试验）不合格的，视为货物交付未完成，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5 甲方采取抽样验收合格的，不能视为乙方全部货物质量合格。

6.6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退货的，如乙方在3日内不取回货物，视为乙方放弃货物所有权，甲方可在无需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处置该货物，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包装、附件

7.1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同类或类似货物的包装标准，确保与其运输、装卸和储存条件相适应。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乙方应当对货物涉及的特殊技术、使用及维护应注意的关键问题向甲方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或培训，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8.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系其合法取得的合法产品，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强制性要求，且货物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货物涉及知识产权，乙方应提供权利人出具的允许生产、销售的完整、有效的授权文件。

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致使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全部赔偿，包括甲方因此承担的赔偿款、处理纠纷所支出的各种合理费用、工程受到影响而产生的各项损失等。如第三方向甲方索赔，乙方应直接参与协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代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与第三方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结果，代甲方履行责任，并承担所有的诉讼（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

8.4 甲方确保乙方运输车辆进出场地畅通。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施工现场，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

定。乙方应提前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准备，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第三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第三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施工现场，还应服从甲方关于保持现场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严禁野蛮装卸。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如有泥浆、渣土等污物，应清洗后退场。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 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乙方仍应对货物质量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具体为：

质保期限为货物交付日起\_\_\_\_\_；质保金为总货款的\_\_\_\_\_%，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9.2 在质保期内，如甲方在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方面有任何疑问，乙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服务。必要时应在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所有质保金。

9.3 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维修。如属于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如属于其他原因，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如乙方接到通知后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复，所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9.4 验收交付后1个月内，货物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者在保修期内出现无法解决的，或者修复后将显著降低使用性能，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修复或更换货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货物价款的1.2倍赔偿。

#### 第十条 价款调整、结算、发票、付款

10.1 本合同价款按照中标价款确定，当原材料涨跌幅10%以上（含10%），双方根据当期市场价格进行调价。

10.1 本合同的价款，按下列第（2）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如仅供应部分货物，则按以下方式结算：\_\_\_\_\_ / \_\_\_\_\_。

（2）固定单价，不可调价。

10.2 如乙方所供货物不能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愿意降低标准接收的，货物价格相应予以降低，具体调整方式为：\_\_\_\_/\_\_\_\_。

10.3 供货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单，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如供货周期超过一个月，则每月结算一次。

10.4 除非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否则，所有税费均已含入本合同价款。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或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与结算单金额不一致的（结算金额以结算单确认为准），应承担合同总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10.5 付款时间、比例：\_\_\_\_\_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其交货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1000元/日的标准承担迟延违约金；甲方工地停工待料产生的费用等实际损失高于该标准的，按实际损失赔偿。乙方迟延供货超过3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第 11.2 条款约定承担迟延供货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承担10000元违约金，以弥补甲方另行购买所发生的误工及其他损失。

11.3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也可另行追偿。

11.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电力检修、燃气检修等），导致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时间履行按时交货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授权

12.1 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1)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职权：收货、接收乙方提交的发票和货物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

(2)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职权：签署结算单据，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索赔事宜。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1)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

12.3 一方如变更授权，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送达

13.1 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

13.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

(1) 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 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

乙方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收 件 人：\_\_\_\_\_ 收件人电话：\_\_\_\_\_

13.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_\_\_\_/\_\_\_\_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附件：材料认价单、工程量确认单、结算单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材料认价单

项目名称:

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上报单价 (元)	确认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建设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总承包单位 (签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工程量确认单

项目名称:

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上报工程量	确认工程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建设单位（签章）：  日期：			监理单位（签章）：  日期：		总承包单位（签章）：  日期：	

附件 3:

结算单

项目名称:

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确认工程量	确认单价 (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建设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总承包单位 (签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富平县市政建设项目“甲供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X-ZB-H-25（0011）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单位全称）\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技术投标方案	.....
五、商务响应情况	.....
六、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七、承诺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一、投标函

致：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供招标货物和技术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本供应商同意遵照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每拖延一天，按合同约定处罚。

（4）我方保证供应货物质量达到投标质量等级，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罚。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交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货物成本价。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9、如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将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0、我方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暂估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SBS AC-13	t	1800.00			
2	AC-13	t	12000.00			
3	AC-16	t	1400.00			
4	AC-20	t	24863.02			
5	石油沥青	t	200.00			
6	乳化沥青	t	150.00			
7	碎石（集料）	m <sup>3</sup>	1500.00			
合计（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元）						
<p>注：货物单价中包括所提供货物的检验、包装、检测、运输、装卸、保管、验收、缺陷修复、保险、质保、二次运输、现场技术培训、应交税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采购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为固定价格，不随市场等因素变化而调整。</p>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3-3.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1）-（3）项为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3-4.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3-5.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 3-8.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 3-9.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 供应商下属控股单位： \_\_\_\_\_

(2) 供应商上属被控股单位： \_\_\_\_\_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 供应商下属管理单位： \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_\_\_\_\_

(2) 供应商上属被管理管理： \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技术投标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编制投标方案



## 5-2 企业实力

注：按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5-4、投标保证金

附：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附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六、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5）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 3、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注：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财政部和陕西省财政厅相关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规执行。

(二)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三) 质疑书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 (四)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质疑函的接收: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 029-89850151, 联系人: 张工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质疑函未按本章 6.6 条规定签字及盖章的；

- 4、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